

108 年 1 月 23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陳繼鳴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推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

擘劃地方空間發展願景

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歷經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3次審議通過，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，目前正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展開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之擬定及劃設作業。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依據「國土計畫法」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，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圖，屆時「國土計畫法」將全面上路。

縣市政府保有因地制宜規劃空間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是整體性、政策性與目標性的計畫，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擬定國土計畫的指導原則，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才是落實空間的實質規劃作業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透過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的擬定及劃設作業，研擬各該國土空間發展構想、成長管理計畫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，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的規劃空間，逐步落實各該計畫內容，擘劃未來空間發展願景，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。

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形塑鄉村特色風貌

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是實踐地方空間有序發展的重要執行策略之一。內政部營建署指出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

佔全國土地面積達86%，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，鄉村地區應以生活、生產、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，解決長期公共設施缺乏、建築土地不足、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現況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以透過各該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研擬，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，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，並研訂可行策略及執行機制，以有效提高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。考量本次辦理時程有限，將先指認優先辦理規劃地區，後續再逐步完成各鄉村地區規劃作業。

新增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（清理）計畫

內政部營建署更進一步指出，在城鄉發展總量新增產業用地方面，未來發展應先充分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環境容受力，核實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，並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，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、低度利用土地，再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。此外，為積極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，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，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（輔導及清理）計畫，在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，進行分級分類，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。

內政部營建署積極給予必要協助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辦理國土計畫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，已分別於去（106）年3月及今年8月核定補助地方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，並成立輔導團，以充分交流討論，且研擬規劃作業手冊，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作為規劃的參考。

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定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內政部營建署於今年9月至12月間，更陸續召開直轄市、縣

(市)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，討論重要規劃議題，以加速完成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(草案)。為使後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順利進行，內政部預定分3批次辦理審議作業：

第1批：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，應於108年4月30日前送內政部審議。

第2批：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及南投縣，應於108年7月31日前送內政部審議。

第3批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，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送內政部審議。

落實資訊公開原則

為利各界取得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相關資訊，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，營建署已於網站建置國土計畫法專區、全國國土計畫專區、直轄市縣(市)國土計畫專區(網址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營建署家族/營建業務/分類列表/36-綜合計畫組.html>)，歡迎民眾自行上網瀏覽查詢相關資訊。